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2577號

債權人 謝宜哲

債務人 歐薇娜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敏正

債務人 陳敏正

一、(一)債務人歐薇娜實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(二)債務人陳敏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